

第 5908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AL 章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 ( 部分 )  
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( 部分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18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( 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任何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KZ830 號 ( 下稱「該圖則」) 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2 月 18 日第 1631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，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長約 110 米的地下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該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
  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 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張貼在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